

## 新竹縣政府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9 年 09 月 02 日發布  
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修正

一、新竹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促進青年溝通機制，達成發展等目標，特設新竹縣政府青年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提供青年議題建言，蒐集反映青年意見。
- (二)審視本縣青年政策，提供優化政策建言。
- (三)營造友善青年環境，促進幸福生活福祉。
- (四)整合青年扎根資源，協助青年生涯發展。
- (五)策進青年培力機制，強化青年競爭能力。
- (六)其他有關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副縣長兼任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任：

(一)本府機關代表四至六人。  
(二)具公共參與熱誠，關心新竹縣在地議題，就讀、就業或設籍於新竹縣境內於專業領域具影響力，且年齡為十八歲至四十歲之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十四至二十人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委員聘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一次。聘期內委員得隨召集人異動改聘(派)之；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。改聘(派)或補聘(派)之委員，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第一項及第三項機關之外委員遴補聘規定，由本府教育局另定之。

四、本會以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副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執行秘書代理；執行秘書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本會開會時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開議，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同數時由主席定之。

五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委員不克出席者，機關委員得委任代理人出

席，其他委員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，應於會議三日前通知本府教育局，完成請假手續。未依規定請假而缺席超過二次者，得經提報本會會議確認後，由本府解聘之。

委員於聘期內有損害本會聲譽之情事者，亦得經前項程序解聘之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、學者專家或各民間團體代表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。

本會關於具體政策及建議之決議，得以本府名義送本府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參採。

本會之幕僚作業，由本府教育局辦理。

七、本會得以議題分組方式，不定期舉行小組會議，研商具體政策及建議。

前項小組會議置組長一人，由召集人或授權人員指派委員擔任之。

本會授權之小組決定事項，經本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其效力與本會之決議相同。

八、委員及列席人員對討論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之規定，自行或申請迴避。

九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
十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